

金融宏观调控方式的 重大改革

—取消国有商业银行贷款限额控制学习材料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宏观调控方式的 重大改革

——取消国有商业银行贷款限额控制学习材料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 编

(内部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邓瑞锁

责任校对:吕 莉

责任印制:张 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宏观调控方式的重大改革:取消国有商业银行贷款限额控制
学习材料/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8.7

ISBN 7-5049-1998-5

I. 金…

II. 中…

III. 商业银行-贷款-信用政策-中国-学习材料

IV. F8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8008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宏文印刷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7.25

字数 202 千

版次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1998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47001—52000

定价 18.00 元

内 容 提 要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1998年起,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的贷款限额控制,在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实行“计划指导,自求平衡,比例管理,间接调控”的新的管理体制。这是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和深化金融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是我国金融宏观调控方式的重大转变。这项改革对促进国有商业银行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将产生重大影响。

取消贷款限额控制后,中央银行如何实施金融宏观调控?对商业银行有什么具体要求?商业银行如何适应改革,稳步推进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从建国以来到现在,我国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是如何演变的?这是从事经济、金融工作,特别是银行货币、信贷工作的同志们十分关注的热点问题。为此,人民银行和各大商业银行的有关同志编写了《金融宏观调控方式的重大改革》一书。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1)中国信贷资金管理与金融宏观调控方式的历史发展;(2)取消贷款限额控制后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3)取消贷款限额控制后商业银行的信贷管理;(4)有关重要文件选编。本书理论联系实际,既有理论总结、概括,又有实务操作;既有宏观运行透视,又有微观运行指导;既有中央银行政策与业务,又有商业银行业务与特点,相信会受到读者的欢迎。

目 录

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国有商业银行贷款规模管理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国有商业银行贷款
规模管理的通知

(1997年12月24日 银发[1997]560号) (3)

二、新华社记者电讯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1998年起,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
贷款限额控制,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

(新华社北京1997年12月25日电) (11)

三、《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

金融宏观调控的重大改革 《人民日报》评论员(17)

四、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
贷款限额控制答记者问 (23)

五、商业银行行长谈取消贷款限额管理

适应金融宏观调控方式改革 积极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访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刘廷焕 (33)

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提高经营管理

水平 中国农业银行行长何林祥(36)

加速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

——访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 (38)

全面推进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访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苏文川 (40)

六、取消贷款限额控制后商业银行的信贷管理

深化资金管理体制 改革 提高资金计划

工作水平 中国工商银行计划部副总经理何桂生(45)

适度控制贷款规模 适时调整信贷

结构 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李筠(54)

推进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转换商业银行

经营机制 中国银行综合计划部副总经理安瑞(66)

改革计划管理体制 适应宏观调控方式

转变 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范一飞(77)

全面推行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资产负债管理

是提高我国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水平的

有效途径 交通银行综合计划部总经理王国良(88)

七、取消贷款限额控制后国有商业银行内部约束办法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进一步改进信贷资金管理的

若干意见 (97)

中国农业银行信贷计划管理办法 (104)

中国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内部约束办法 (109)

中国建设银行 1998 年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实施方案 (120)

八、附录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深圳经济特区

分行“切块”信贷资金划转工作的通知

(1997 年 2 月 29 日 银发[1997]562 号) (133)

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

(1984 年 10 月 8 日) (141)

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994 年 2 月 15 日 银发[1994]37 号) (14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市银行继续实行信贷资金差额

包干办法的通知	
(1986年3月20日 银发[1986]55号)	(16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市信贷资金 差额包干管理实施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圳经济 特区信贷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及配套的账务处理办法的通知	
(1986年7月30日 银发[1986]219号)	(16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通知	
(1994年2月15日 银发[1994]38号)	(18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考核 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4年7月17日 银发[1994]171号)	(19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 监测指标和考核办法的通知	
(1996年12月22日 银发[1996]450号)	(19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商业银行非现场监管指标报表填报 说明和商业银行非现场监管报表报告书的通知	
(1997年12月16日 银发[1997]549号)	(209)

一、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改进国有商业银行
贷款规模管理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改进国有商业银行贷款 规模管理的通知

1997年12月24日 银发[1997]560号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深圳市经济特区分行：

对国家专业银行的贷款规模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在控制货币总量和调整经济结构方面曾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多种金融机构、多种融资渠道的出现，这种管理办法的弊端日益明显。近几年，党中央和国务院已对改进贷款规模管理提出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金融法规的颁布和实施、国家政策性银行的分设，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以下称商业银行）逐步推行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与风险管理，也为这项改革创造了条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金融改革，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的通知》（中发[1997]19号）要求，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1998年1月1日起对商业银行贷款增加量的管理，取消指令性计划，改为指导性计划，在逐步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实行“计划指导，自求平衡，比例管理，间接调控”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商业银行贷款增加量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

从1998年1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贷款增加量，不再按年分季下达指令性计划，改为按年（季）下达指导性计划。这个指导性计划，作为中央银行进行宏观调控的监测目标，并供商业银

行执行自编资金计划时参考。各商业银行依法筹集的资金,在缴纳准备金、留足备付金、按计划进度归还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和购买政策性金融债券后,由商业银行自主使用,按照信贷原则和国家有关政策发放贷款。

商业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由商业银行视资金能力和有关规定发放。对固定资产贷款实行过渡管理。商业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不得超过其中长期贷款比例。固定资产贷款占全部贷款的最高和最低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的指导性计划由商业银行掌握。1997年底以前承诺的固定资产贷款,由各行继续执行,对新的项目可参照指导性计划自主审查发放。对安居工程、车船飞机购置贷款在指导性固定资产贷款计划中单列。

对上海、深圳市不再实行贷款规模和资金的“切块”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各商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深圳市分行的资金来源和运用,均由各银行总行统一管理。各银行总行按信贷原则和国家产业、区域发展政策,继续积极支持上海市和深圳市的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全年贷款增加量,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突破。

二、商业银行以法人为单位对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实行自求平衡

各商业银行要认真编制全系统资金来源和运用计划(简称资金计划)。商业银行总行在年前或季前及时下达编制年度或季度资金计划的具体要求,由分支行自下而上编制、审查、汇总上报。各商业银行总行极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货币供应量目标、信贷政策、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规定和可用资金等要求,编制全行年度分季资金计划,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后,逐级下达分支行执行,并抄送商业银行分支行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

商业银行根据资金的承受能力确定贷款等资金运用,不得超过资金来源安排贷款,不得把资金缺口留在缴存准备金、购买政策性金

融债、归还中央银行贷款上。商业银行要对全行资金统一调度,可采取定存定贷或存贷挂钩等办法,控制分支行的资金运用。商业银行及其分支行,要建立存、贷款期限管理制度,预测资金头寸,及时做好资金头寸的调度工作。

商业银行分支行要按旬或按月逐级汇总上报存贷计划的执行情况,超过上级行核定计划的,上级行要及时通知纠正,并严肃查处。

三、商业银行以法人为单位逐步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建立健全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是取消贷款规模指令性计划管理的基础。各商业银行要进一步端正业务经营思想,克服重规模、轻管理的倾向,把工作重点真正转移到加强内部管理、改进金融服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上来。

从1998年开始,各商业银行要以法人为单位编制包括资金营运计划、资产质量管理计划、成本利润计划、劳动工资计划、分支机构调整计划等为主要内容的业务经营和发展综合计划,全面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水平。

各商业银行要认真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监测指标和考核办法的通知》(银发[1996]450号),认真考核资本充足率、贷款质量比例、单个贷款比例、备付金比例、拆借资金比例、国际商业借款比例、存贷款比例、中长期贷款比例、资产流动性比例等九大类比例指标。鉴于目前我国商业银行的有些考核指标离规定要求相差较远,各商业银行可制定分期达到规定要求的计划,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核后组织实施。其中,不良贷款比例,每年要求降低2至3个百分点。各银行要严格控制存贷增量比例,使存贷款余额比例尽快达到75%的要求。

四、商业银行既要加强信贷管理,又要不断改进金融服务,更好地支持经济发展

各商业银行要根据《贷款通则》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要求,建

立健全贷款质量监测指标体系,根据分支行经营管理水平,合理确定分支行的贷款和授信额度审批权限。认真推行审贷分离制度,按照权责对称的原则,明确岗位职责。逐步减少信用放款,提高抵押贷款和贴现的比重。各商业银行总行要按季汇总、分析、考核贷款质量指标,并在季后三周以内报送中国人民银行。

各商业银行要依据金融法规,自主审查和发放贷款,在增收节支基础上增加盈利。但是,也要防止片面追求利润而背离国家产业和区域发展政策,放松对国家重点建设的支持,更不可运用信贷资金从事违法经营。

对存款不足的中西部地区合理的贷款需求,各商业银行总行要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政策和信贷原则积极调度资金给予支持。各商业银行总行要适当集中大额贷款审批权,同时,也要兼顾中小企业的合理贷款需求。

对各商业银行目前发放的专项贷款,进行全面清理。1997年底以前经国务院批准已经安排的专项贷款,如煤炭转产贷款、三峡联营贷款、农村小水电贷款、乡镇供水贷款和森工贴息贷款等,继续按原计划执行完毕;1998年起,经国务院批准确需安排的专项贷款,纳入特定贷款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的专项贷款,由各商业银行根据信贷原则自主决定是否继续安排,需要继续发放的贷款,要按规定计收利息。

五、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及时有效地调控全国信贷总量与结构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家确定的经济发展、物价控制目标和影响货币流通的各种因素,确定全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的增长目标,编制社会信用规划和基础货币规划,提高金融宏观调控的能力。

中国人民银行按月监测全国各层次货币供应量以及商业银行的贷款变化,及时分析出现变化的原因,综合运用存款准备金、再贷款、再贴现、公开市场业务和利率等货币政策工具,及时调控基础货币,保持贷款适度增长,避免货币供应过多或不足,维护币值稳定。

进一步协调本外币政策,在充实国家外汇储备、稳定人民币汇率的同时,改善基础货币的调控能力。

六、加强领导,密切合作,做好宣传,保证改革平稳进行

这次改进国有商业银行贷款规模管理,是改善中央银行金融宏观调控方式,促进商业银行集约化经营,改进金融服务的重要举措,对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深远意义。各银行务必明确指导思想,加强领导,密切合作,确保改革的平稳实施。

这次改进对贷款规模的管理,不是放弃贷款控制,而是强化商业银行的自我约束,更好地提高贷款质量。同时要注意,这项改革既不能影响对企业合理贷款需要的支持,不能影响国家产业、区域发展政策的落实,也不能放松对贷款质量的控制,导致不良贷款的增加。中国人民银行与各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内部、商业银行与企业,要顾全大局,密切合作,保证此项改革顺利进行。

各商业银行要根据本通知要求认真制定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并将有关管理办法抄报人民银行。要贯彻“稳中求进”的方针,妥善安排好 1998 年上半年的存、贷款计划,及时支持经济发展对信贷资金的合理需要。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行要加强调查研究,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总行报告。



二、

新华社记者电讯

